三门峡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5）

关于三门峡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年1月4日在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社会的重大责任，全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493400万元，经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将年初预算数调整为1409600万元，实际完成139035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6%，同口径增长0.2%。年初支出预算合计2305353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2906121万元，实际完成27565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增长10.1%。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73000万元，实际完成178428万元，为预算的103.1%，同口径增长9.2%。支出预算为39741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757895万元，实际完成74460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增长3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74704万元，实际完成436953万元，为预算的92%，下降35.5%，主要是受房地产形势不景气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合计756103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162262万元，实际完成6390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5%，下降13.3%。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15600万元，实际完成212126万元，为预算的98.4%，下降27.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为196971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24759万元，实际完成5610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5%，下降48.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5098万元，实际完成51257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7万元，收入总计完成52324万元，为预算的95%。年初支出预算55098万元，实际完成7238万元，调出资金45040万元，年终结余46万元，支出总计完成52324万元，

为预算的95%。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4092万元，实际完成1225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4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万元，收入总计完成1286万元，为预算的31.4%。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影响，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利润减少。支出预算4092万元，实际完成15万元，调出资金1225万元，年终结余46万元，支出总计完成1286万元，为预算的31.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600071万元，实际完成593644万元，为预算的99%，增长3.6%。支出年初预算546824万元，实际完成563844万元，为预算的103.1%，增长7.9%。年度收支结余2980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92709万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529001万元，实际完成527868万元，为预算的99.8%，增长4.3%。支出预算497869万元，实际完成516631万元，为预算的103.8%，增

长8%。年度收支结余112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14626万元。

（二）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4550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7151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83580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0482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6888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9332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24068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262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04248万元。

截至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2608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12492万元，专项债务2148375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659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03656万元，专项债务362265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229494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08836万元，专项债务1786110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2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8416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23798万元（新增一般债券29718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94080万元）；专项债券6179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349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83000万元）。

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378809万元（还本281350万元，付息97459万元）；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236662万元（还本203611万元，付息33051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多策并举，稳住经济大盘有力有效。强化助企政策保障。**聚焦中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加快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组合式税费政策，前11个月累计减、免、缓、退税379100万元。顶格执行、直达快享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支持落实11个方面142项助企纾困政策，全市累计缓征减征社保费10580万元，发放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性补贴4586万元。落实奖励资金1780万元，激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政府债券841698万元，支持了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贴息、政策保险、

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手段，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持续释放消费动能**。累计发放消费券1540万元，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设立3000万元服务业专项资金，拉动消费近5亿元，助推文旅、物流、康养、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加快复苏。继续实施市区契税补贴政策，激活房地产交易市场。

2.有保有压，重点战略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入贯彻《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项经费支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市财政科技支出979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3.6%，增长80.3%，增强发展动能，加快向创新型城市蝶变。拨付“三大改造”等奖补资金1.38亿元，支持实施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和高端化改造，助力产业加速转型。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落实科技“1+8”政策、科技人才30条政策，足额拨付人才发展资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全市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22962万元，增长4.6%。统筹资金52138万元，支持美丽乡村、沿黄乡村振兴标杆村建设，打造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投入资金5990

万元，支持巩固基层政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全力深化黄河战略。**倾力守护绿水青山，全市节能环保支出73375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争取到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14.26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世行贷款取得实质性进展。

3.以人为本，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20178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2%，财政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457879万元，重点支持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职教育快速发展、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和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安排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82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养老、医保进行补助及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和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持续推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就业。**落实就业补助资金9080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

业创业，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职业技能培训11.3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4.05万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343213万元，增长22.8%。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4.提质增效，财政改革纵深推进。完善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充分让利各县（市），调动地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积极性，增强县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强化预算绩效约束。**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切实增强预算精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会计核算等业务全过程可监控、可追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鼓励支付预付款、加大价格扣除力度、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高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5.未雨绸缪，财政风险防范化解有效。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财政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兜住兜牢安全底线。**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将“三保”作为预算支出重点优先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过度福利化财政支出政策，2022年，我市财政“三保”执行总体较好。**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建立隐性债务问题台账，加强法定政府债务管理，全力推进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规范财政管理。**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规范涉农资金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秩序。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

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疫情变化和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市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期，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各项经济振兴、助企纾困政策集中兑付，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三是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约束还不够有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根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坚持**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坚持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提供有力支持。

2023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增收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三大战略机遇叠加，2022年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减收压力主要包括：**内外部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需求不足严重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各县（市、区）将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3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任务，统筹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结转

资金等，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全力支持实施首位战略。坚持把“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作为首位战略优先支持，加快推动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投入，**市级共安排 30000 万元，统筹支持市场主体、平台和人才发展:强化主体作用，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快平台建设，支持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宝武新材料研发中心和 NPR 新材料院士项目等；持续优化创新生态，落实《关于深化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为科研经费“松绑”；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力引进高层次团队和人才项目，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市级安排 70738 万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足额安排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持续改善办学环境和条件，支持市外国语高中教学楼和运动场改扩建、市直五所新建学校设施购置。支持三门峡工程学院独立设本，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水平。

2.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46060 万元，以

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抓创新、促转型，加快传统提升，注重新兴培育，全面提高产业素质。**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发挥头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以“专精特新”为主攻方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安排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家培训等项资金，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3.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87629万元，持续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的宜居度、竞争力、美誉度。**坚持规划引领，**足额安排国土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费，支持中心城区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激励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推进市与区协调均衡发展。**统筹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能源、生态环保、民生服务、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养老基础设施、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全方位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

间。**统筹整合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支持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公园绿化亮化，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安排资金7072万元，支持市民中心建设、城市馆、档案馆运营维护，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4.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23281万元，全面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老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管理资金和驻村干部工作补助，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特色农业做优提质，**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和农业特色保险、苹果“保险+期货”，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统筹中央、省奖补资金，支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走好集约节约发展之路。**推进乡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百县通村入组”及美丽干线公路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大安、后地、城村、东寨打造全省乡

村振兴示范建设标杆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及农村公益事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改进乡村治理，**支持村级组织（社区）运转及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81664万元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省就业资金7392万元，市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500万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00万元，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安排22963万元用以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和丧葬金补助、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存发展权益。**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市级安排资金7580万元，支持全面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擦亮文旅文化底色，**安排资金8237万元，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全链条文旅文创业态及开展重大宣传文化活动。统筹省级资金，支持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门峡片区建设。

6.持续深化黄河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使用秦岭东麓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资金、上级补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世行贷款，市级再安排资金26415万元，支持沿黄全流域治理、沿黄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廊道功能提升。统筹安排资金，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支持白天鹅等珍禽保护。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安排污水处理费、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资金，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支持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7.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资金12500万元，支持把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强化开放制度供给、内外联动，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重点支持铁路物流园建设，着力打造区域物流枢纽中心；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

构等；支持铜加工贸易平台、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等四大开放平台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8.统筹发展和安全。安排资金201042万元，深入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偿还隐性债务，消化暂付款和2022年应支未支项目，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债务风险。

（二）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综合财力总计559403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6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0185万元，体制结算收入40000万元，一般债务收入441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468万元，统筹调入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资金60000万元。

支出安排。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5940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471214万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88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185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00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433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2696万元，其中：市级收入18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专项债务收入1196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82696万元，其中：市级支出84827万元（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59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2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669万元，调出资金60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528万元，主要来源于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528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56417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01394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529171万元，当年结余3500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49632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全市和市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培育财源，强化财政增收基础。严格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突出精准性持续性，依法依规组织好财政收入。紧盯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政策取向，抢抓机遇、系统谋划、加强对接，多渠道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PPP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引”功能，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服务、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通过用、售、租、融等多种方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量入为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落实《河南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短板漏洞，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国库资金管理，及时

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对新出台或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提升评价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动重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分配有机衔接，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推动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发展。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调整完善过高的支出政策，严查新增财政政策，严控新上项目，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度。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重点推进支出项目标准改革，推进财政支出科学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和运行效率。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规范高效使用新增债券，严禁无序举债搞建设，严禁超越发展阶段铺摊子、上项目，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完善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机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六）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落实审查预算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不断提高服务发展能力和财政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锚定目标、开拓进取、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贡献强劲财政力量！

三门峡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1 月 3 日印

（共印 1050 份）

15-24